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20〕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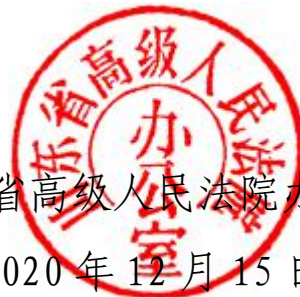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招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招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山东省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招录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意见，规范全省法院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录法官助理工作，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实施〈公务员录用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20〕4号）精神，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对法官助理岗位的要求及山东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进行，依据公务员法、法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等开展法官助理招录工作。遵循司法规律，科学设定招录条件，确保法官助理队伍素质和专业水平。坚持考试录用制度，严格规范招录条件和程序，确保新录用的法官助理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探索便利机制，进一步优化组织流程，压缩招录周期，提高工作效率，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进入法官助理岗位创造便利条件。

二、完善招录机制

法官助理招录工作与全省法院系统公务员招录工作一并进行，纳入省市县乡“四级联考”。

经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结合司法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除申论、行测两科公共科目考试外，可以在笔试阶段加试专业科目考试，可以在面试阶段组织专业能力测试，对于确定组织专业科目考试或者专业能力测试的，应当说明考试内容和范围等具体情

况。

三、合理编制招录职位

全省各级法院中央政法编制的法官助理数量与员额法官数量应大体相当。35岁以下的年轻法官助理应保持一定数量的储备，为员额法官遴选提供后备力量。全省各级法院根据编制空缺和实际需求，合理编制法官助理招录职位，每年应当安排相当数量的计划用于公开招录法官助理。

四、规范报考条件

除普通公务员应具备的一般条件外，法官助理要求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资格。

五、明确不得报考情形

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防止审判执行人员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根据最高法院有关规定精神，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不得报考律师职业所在辖区的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职位。

六、规范职位设置要求

全省各级法院政工部门要认真细致做好法官助理招录职位设置工作。在进行网上申报招录职位时，法官助理职位做如下统一要求：

1. 职位名称：法官助理职位。
2. 职位简介：从事审判辅助工作。
3. 学历：大学本科以上或研究生。
4. 学位：学士以上或硕士以上。

5. 大学本科专业要求：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或法学类。

6. 研究生专业要求：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一级学科（具体专业方向可选择），法律专业学位。

7. 备注栏需注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资格；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本科阶段为普通高等学校；其他要求详见山东省法院系统招录公务员简章。

七、建立报名容缺机制

对于报考法官助理职位，资格审查时暂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在拟录用人员公示前能够提供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的，报考者在告知承诺后，可以先报名考试，后资格审查。进一步扩大选人视野，使更多优秀人才有机会参与法官助理考试选拔。

八、严格规范招录程序

招录程序由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办理手续等步骤组成，在省、市公务员主管部门领导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九、录用审批

省法院机关及直属机构的拟录用人员审批，由省委组织部负责。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拟录用人员，公示无异议，经省法院审核同意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批。